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7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2023 年 12 月 8 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兼董秘黄晓亮先生(董事长朱拉伊先生因工作时间冲突,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无法主持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86,726,9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8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2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6,706,9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848%。

2、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9,526,9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1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9,506,9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14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708,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6%;反对 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弃权 1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9,508,3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0%;反对 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8%;弃权 1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708,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6%;反对 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弃权 1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孙阳晴 、邵文娜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结论如下: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9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项目名称: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金额预估不超过 3,200 万元,该金额为预估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3、风险提示:

(1)本次拟投资项目尚需通过报建、规划项目用途、聘请相关单位、招投标等程序,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公司本次拟投资项目建设的建筑面积较大,工程建设周期较长,虽然公司将聘请专业的招标代理机构为公司评选出中标承包施工单位,同时聘请专业监理单位,以保证决策过程与施工过程的合法合规,但亦无法完全避免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

(3)如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拟实施项目的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平均利润率不断降低,将使公司面临行业性的市场竞争风险而导致项目实际效益难以达到预期的风险。

(4)现公司基于目前的财务状况、资金安排和经营状况判断公司具备建设项目所需的资金储备,但不排除未来随着经营状况变化、资金安排变化和低估预算资金等超预期因素影响而导致公司资金压力和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基于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为公司实现更大收入来源创造可能,同时结合公司现有情形考虑,拟投资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项目的后续落实,包括但不限于组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报建、规划项目用途、聘请相关单位、签订合同或协议、安排人员审批付款、根据项目进展决定调整、监督管理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等。

本次拟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拟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区)

3、建设内容:厂房及配套设施

4、建设进度安排:计划工期 240 天

5、建设总投资:预估不超过 3,200 万元

6、资金筹措:自有资金

三、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一)政策背景

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中医药的传承创新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颁布实施第一部中医药法,首次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把中医药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高度,提出加快推进中医药的传承创新。2023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统筹部署 8 项重点工程,安排 26 个建设项目,旨在破除制约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改善中医药发展条件,提升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与科研水平,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

2022 年,广东省政府发布《广东省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实施方案》,全面启动示范区建设,到 2025 年,"五大高地"全面建成,中医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标志性成果,打造成为全国中医药综合改革的示范样板,引领粤港澳大湾区乃至全国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同年梅州市发布《梅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梅州市将公司作为"十四五"时期重点培育的龙头企业,支持公司不断做优做强。

(二)项目实施规划

1、双料喉风散生产线扩建项目

双料喉风散为公司主导产品,是根据清朝雍正年间民间秘方研制而成,已具有近三百年的悠久历史,其生产工艺独特,疗效确切,应用广泛,对肺胃热毒炽盛所致的咽喉肿痛、口腔糜烂、鼻窦肢肿、皮肤溃烂等症状均有较好疗效,在全国部分地区及海外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都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目前已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基于双料喉风散的良好市场口碑、全国独家品种地位以及喉科用药市场的良好前景考虑,始终坚持对该产品进行维护并积极推进二次开发。公司视双料喉风散的后续销量,拟将部分厂房用于扩建双料喉风散生产线,以保障市场供应。

2、药渣环保处理项目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药渣经环保处理后可以生产成有机农用肥料。目前公司药渣环保处理车间为临时搭建,较为陈旧。因药渣车间长期使用、场地需求面积大,公司拟将部分新建厂房用于本项目。

3、医疗器械用品药品仓储项目

广东嘉应医药有限公司是公司为布局医药商业流通板块的重要全资子公司, 嘉应医药成立于 2010 年,经过十数年医药分销领域的深耕发展,形成了药品批发与配送和医疗器械与耗材试剂销售的核心业务。未来为扩大嘉应医药的专业物流仓储能力,承接更多业务,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极,公司拟将部分新建厂房用于本项目。

(三)财务分析

本次公司拟于近期投资建设的项目总投资金额暂时预估不超过 3200 万元,全部建设所需资金的来源为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现金储备充足,且公司现金流较好且稳定,公司目前盈利稳定。因此,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所需的资金。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发展的战略政策,契合了鼓励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战略宏图,夯实了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发展的基础,同时,通过项目建成可以为公司下一步规划发展提前做足准备,为公司实现更大收入来源创造可能。

本次公司拟投资建设项目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并且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拟投资项目尚需通过报建、规划项目用途、聘请相关单位、招投标等程序,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公司本次拟投资项目建设的建筑面积较大,工程建设周期较长,虽然公司将聘请专业的招标代理机构为公司评选出中标承包施工单位,同时聘请专业监理单位,以保证决策过程与施工过程的合法合规,但亦无法完全避免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

3、如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拟实施项目的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平均利润率不断降低,将使公司面临行业性的市场竞争风险而导致项目实际效益难以达到预期的风险。

4、现公司基于目前的财务状况、资金安排和经营状况判断公司具备建设项目所需的资金储备,但不排除未来随着经营状况变化、资金安排变化和低估预算资金等超预期因素影响而导致公司资金压力和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进展,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8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 年 12 月 8 日,会议如期以现场结合视频和邮件通讯方式举行。

2、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3、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朱拉伊委托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黄晓亮主持会议。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决议》。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3-068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 G 栋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327,7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327,7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97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97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的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839,400	99.2525	488,322	0.747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839,400	99.2525	488,322	0.747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839,400	99.2525	488,322	0.747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15,900	91.1282	488,322	8.871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兴、张儒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27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4,628,7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00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林晓华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10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 4 人,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董事 6 人,独立董事何曙光、吉利、潘鹰、副董事长林晓华、董事刘士财、刘苒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监事 4 人,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监事 1 人,监事会主席王丹丹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4,565,993	99.9817	62,800	0.0183	0	0.0000

股东大会补选刘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867,419	98.4021	62,800	1.597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波、王宏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28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中心 302 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 5 名,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董事 6 名,独立董事何曙光、吉利、潘鹰、副董事长林晓华、董事刘士财、刘苒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分段由公司副董事长林晓华(代行董事长职责)和新当选董事长刘江主持,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补选刘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刘江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副董事长林晓华不再代行董事长职责。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暨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刘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补选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吉利、潘鹰和董事长刘江、董事邱永志、刘苒 5 名董事组成,并由董事长刘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补选刘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补选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姜希猛、何曙光、潘鹰和董事长刘江、董事尹强 5 名董事组成,并由独立董事姜希猛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刘江简历

刘江,男,汉族, 1975 年 4 月生, 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 中共党员,四川大学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 四川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历任国网成都供电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国网都江堰市供电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国网天府新区供电公司副总经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22 年 4 月至今,任国网乐山供电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109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6 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潘肇英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1 人,代表股份 353,505,9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69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327,478,5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4426%。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 327,478,5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442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26,027,4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475%。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52,964,6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9%;反对 541,2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9,020,2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79%;反对 541,2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52,953,7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38%;反对 552,1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9,009,3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59%;反对 552,1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52,964,6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9%;反对 541,2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9,020,2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79%;反对 541,2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352,953,7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38%;反对 552,1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9,009,3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59%;反对 552,1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52,953,7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38%;反对 552,1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9,009,3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59%;反对 552,1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52,652,3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85%;反对 853,6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707,9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777%;反对 853,6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108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晟绿能")业务拓展需要,建晟绿能拟与中晖新能源(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晖新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以 1 元的价格收购中晖新能源持有的衡阳县佳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佳晖"或"项目公司")100%股权。同时,建晟绿能投资衡阳佳晖建设衡阳阳光陶瓷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预计装机容量约 7.2MW (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项目总投资 2,671.2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电站项目的议案》。上述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投资项目外, 公司近期累计已经发生的同类事项但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如下:

投资项目	投资方式	投资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广州增城鸿昇物流园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3.00MW)	新建	建晟绿能	1,140.00	6.49%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建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仲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 1 号楼 29 楼 05 单元(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65%
广东佛能售电有限公司	35%
合计	100%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晖新能源(广东)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杰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188 号 3 楼自编 301-2 房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电业务;水力发电;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广东桑乐新能源有限公司	70%
彭萍萍	15%
广东彩诗纺织有限公司 广东彩诗纺织有限公司	15%
合计	100%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晖新能源(广东)有限公司能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中晖新能源(广东)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建设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建设主体的基本情况

建晟绿能收购项目公司 100%的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为 1 元。收购完成之后,建晟绿能与项目公司原股东中晖新能源签署 EPC 工程承包合同,由建晟绿能把控工程质量。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衡阳县佳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衡阳阳光陶瓷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界牌镇

项目建设内容:投资建设运营一座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为 7.2MW(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

投资规模:项目测算总投资 2,671.20 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包括股东出资款、股东借款、金融机构贷款等。

项目建设周期:自当地供电局接入批复之后 5 个月(预计)。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光伏电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利于公司开拓光伏储能市场,同时该项目具备较好的经济收益,能为公司积累项目经验、加快新业务的成长,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项目的日常运维存在受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破坏的风险。建晟绿能将制定科学的项目运维制度,对于各类突发状况,如暴雨、台风等,制定应急反应机制,规避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107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潘肇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电站项目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电站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